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函〔2024〕144号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8号建议 (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

刘长平代表:

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关于督促尽快恢复先锋村临时用地的建议(第78号)我局已收悉,现将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建议调查情况

经调查,中铁十一局平镇高速路八标项目部共办理临时用地面积81.7亩(其中,弃渣场临时用地45.76亩、项目部驻地5.48亩、拌合站临时用地25.98亩、隧道生产区临时用地4.48亩),缴存有保证金187.17万元,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目前,该项目部按复垦方案,复垦情况如下:

1. 弃渣场及隧道生产区临时用地合计50.24亩已复垦完毕;
2. 项目部驻地及拌合站临时用地合计31.46亩,其中:19.1亩土地已列入过渡期规划,待省政府批准后,将启动供地程序。

剩余 12.36 亩正在复垦，该项目部反馈预计 7 月 10 日之前复垦完毕。

二、建议办理情况

1. 未复垦的 19.1 亩土地正在加快组件报批，待省政府批准后，立即启动供地程序，助推乡村振兴。

2. 感谢刘委员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局将继续衔接平镇高速管理处，督促该项目部按复垦方案尽早完成剩余复垦任务。按有关程序和要求验收通过后，将复垦后的土地交付村委会及涉农农户。

此函



抄送：县人代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